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2〕85号

关于评选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的通知》（闽教人〔2012〕4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的通知》（闽教人〔2012〕4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条件

各县（市、区）、台商投资区和市直学校应严格按照闽教人〔2012〕45号（附件三）和闽教人〔2012〕46号（附件四）文件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推荐名额分配

省厅下达我市福建省优秀校长推荐名额20个、省优秀农村

教师推荐名额60个，各地和市直学校的推荐名额见附件一。

福建省优秀校长推荐人选中应至少有4人为乡镇（不含镇政府所在地）及以下农村学校校长，至少2人为中职学校校长。市直学校可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推荐，由我局遴选2名候选人。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以一线教师为主，中职学校和普通中学正职校长不参评，小学正职校长（指乡镇中心小学校长）和幼儿园正职园长（指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推荐比例不超过12人。

三、评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和有关学校应对评选推荐工作充分重视，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省优秀校长、省农村优秀教师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鼓励各地采取公开申报“海选”等方式，扩大参与面。推荐对象上报前，应征求当地综治、计生和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在所在县（市、区）或所在市直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推荐材料

为确保及时将有关材料汇总报送省教育厅，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抓紧组织开展人选的推荐工作，市直学校于6月18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于6月20日前将本地或本校推荐人选有关材料（详见附件二）报送我局人事科（邮箱：zhh22766208@126.com）。

- 附件：1、泉州市参评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泉州市参评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材料清单
- 3、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的通知
- 4、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优秀校长 优秀农村教师 评选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务员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参评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 推荐名额（人）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 推荐名额（人）
鲤城	1	
丰泽	1	
洛江	1	3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泉港	1	5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石狮	1	3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晋江	2 其中1人须为中职学校校长	9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南安	3 其中1人须为农村学校校长， 1人须为中职学校校长	14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3人
惠安	2 其中1人须为农村学校校长	7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安溪	3 其中2人须为农村学校校长	9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永春	1	5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德化	1	3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台商区	1	2 其中正职校长、园长不超过1人
市直	2	
总计	20	60

附件二：

泉州市参评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材料清单

（一）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材料清单

1.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申报表》一式3份
2.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25份，含电子文档）
3. 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3000字，一式1份，含电子文档）
4. 推荐人选的教师资格证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及所在学校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以上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须经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材料清单

1.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申报表》一式3份
2.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25份，含电子文档）
3. 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3000字，一式1份，含电子文档）。
4. 推荐人选的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村任教时间证明，近5年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一式1份（以上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须经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12〕4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 中小学优秀校长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激励广大中小学校长敬业奉献、锐意进取，进一步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和水平，加快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评选表彰一批中小学优秀校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全省中小学（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现任正职校长。曾获过“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践科学发展观

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2. 具有创新精神，在组织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益等方面成绩显著；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望。

3. 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组织领导和管理决策能力强，依法依规办学，在任期间所领导的学校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的先进集体（单位）荣誉称号。

4.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具备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或中职高级讲师职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担任正职校长满5年（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5. 近5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等次。

三、推荐名额及办法

今年全省拟评选表彰福建省优秀中小学校长100名。推荐名额按评选人数的1：1.2比例确定，全省共推荐120名，原则上按各设区市中小学校数的比例和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辖区中小学校长的推荐工作，共推荐116名候选人；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由省教育厅遴选4名候选人。

四、评选工作要求

1. 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组成优秀中小学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本辖区福建省优秀中小学校长推荐人选的遴选考核和评审推荐工作。

2. 各地教育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自下而上逐级择优推荐，保证推荐人选的广泛性、代表性，切实把在办学治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小学校长推荐出来，充分发挥评选表彰的引导激励作用。

3. 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完善推荐程序，确保推荐工作公开透明。鼓励各地采取公开申报“海选”等方式，扩大参与面。推荐人选上报前，应征求当地综治、计生和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及当地教育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各地在评选推荐优秀中小学校长时，农村学校校长推荐比例应不少于20%，中职学校校长推荐比例应不少于10%。

5. 各地要对中小学优秀校长的先进事迹进行总结整理，除了填报简要事迹外，还要以通讯报道的形式提供一份3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要借助推荐评选工作，开展优秀校长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评选表彰活动的激励引导作用。

五、推荐材料要求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抓紧组织开展人选的推荐工作，于6月30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福建省优秀中小学校长人选的评选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以及下列材料一并报我厅人事处：

1.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申报表》一式3份（附件2）。
2.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3份（附件3）。
3. 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含电子文档）。
4. 推荐人选的教师资格证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近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及所在学校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以上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须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

六、表彰奖励

我厅将于今年教师节期间发布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的校长授予“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与我厅人事处联系。联系人：许四清，联系电话：0591-87091281，87846921（传真），电子邮箱：xsq067@163.com。

- 附件：
1.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申报表
 3.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推荐人选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校长 表彰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省属学校	推荐名额(人)
福州市	19
厦门市	11
莆田市	9
三明市	10
泉州市	20
漳州市	16
南平市	10
龙岩市	10
宁德市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省属学校	4
总计	120

附件 2: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 申报表

姓 名_____

所 在 学 校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年 月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 3 份，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现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								
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任校长 经历								
学习培 训情况								
近 5 年 来年度 考核和 教学工 作量情 况								
任现职 以来学 校获奖 情况								

政治思想、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及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

学校推 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综 治、计生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教 育局推 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教育局、 平潭综 合实验 区管委会 办公室推 荐意见	盖 章	省属 学校 主管 部门 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教育 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福建省中小学优秀校长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2012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12〕4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 优秀农村教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农村教育、尊重农村教师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投身和扎根农村教育工作，促进农村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农村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省乡镇（不含镇政府所在地）及以下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曾获“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

二、评选条件

-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够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2. 热爱农村教育事业，长期坚持在农村学校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累计满10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现仍在农村学校岗位上工作。

3. 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出色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好，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赞誉。

4.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5. 近5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等次。

三、表彰及推荐名额

今年全省拟评选表彰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300名，推荐名额按评选人数的1：1.2比例确定，全省共推荐360名，原则上按各地农村教师数的比例和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组成优秀农村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的遴选考核和评审推荐工作。

2. 各地教育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切实将长期扎根农村，特别是为老、少、边、岛和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作出贡献、事迹感人的教师推荐出来。

3. 推荐工作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类型农村学校教师，兼顾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和民办学校。推荐人选要以一线教师为主，

中职学校和普通中学正职校长不参评，小学正职校长（指乡镇中心小学校长）和幼儿园正职园长（指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推荐比例不超过 20%。

4. 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完善推荐程序，确保推荐工作公开透明。鼓励各地采取公开申报“海选”等方式，扩大参与面。推荐人选上报前，应征求当地综治、计生和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及当地教育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各地要对优秀农村教师的先进事迹进行总结整理，除了填报简要事迹外，还要以通讯报道的形式提供一份 3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先进事迹内容要真实可信，事实清楚，对于虚构、编造事实者经审核后将取消参评资格。要借助推荐评选工作，开展优秀农村教师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关注农村教育、关心农村教师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评选表彰活动的激励引导作用。

五、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抓紧组织开展人选的推荐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人选的评选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以及下列材料一并报我厅人事处：

1.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申报表》一式 3 份（附件 2）。
2.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 3 份（附件 3）。

3. 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含电子文档）。
4. 推荐人选的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村任教时间证明，近5年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一式1份（以上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须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

六、表彰奖励

我厅将于今年教师节期间表彰“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尚德教育基金会设立“林尚德优秀农村教师奖励金”，奖励获奖教师，每人奖金壹万元（税前）。

工作中有何问题与建议，请与我厅人事处联系。联系人：许四清，联系电话：0591-87091281，87846921（传真），电子邮箱：xsq067@163.com。

- 附件：
1.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申报表
 3. 福建省农村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农村教师 表彰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推荐名额(人)
福州市	45
厦门市	8
莆田市	38
三明市	38
泉州市	60
漳州市	50
南平市	38
龙岩市	40
宁德市	36
平潭综合实验区	7
总 计	360

附件 2: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学 校 _____

所在县（市、区）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年 月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 3 份，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
-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3、优秀农村教师的先进事迹请控制在 3000 字左右，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盖章后附于本表后一并报送，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农村任教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是否担任班主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工作简历							
获奖情况	如：2009年9月被人社部、教育部评为“全国模范教师”；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先进事迹
(由所在
学校填
写, 3000
字左右)

所在学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综治、 计生部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平潭 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 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福建省优秀农村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2012年 月 日